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551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失聯移工DAHLIA(護照號碼：C4318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本府112年5月29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10260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其已於112年8月2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